##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5月 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 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(受理序号: 180752)。

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 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 行了审查。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,决定对该行政许可 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 准,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 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